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、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。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聂丹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配偶聂正女士之兄之女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至议案（五）、议案（七）、议案（八）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